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和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无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